

**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独立董事意见：2023-09 号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，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事项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该议案，并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充确认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臣新能源”）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

二、公司本次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天臣新能源增资6,000万元，是看好新能源的发展前景，并满足天臣新能源的经营发展和取得所在地扶持政策需要，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增资；为规范公司的投资决策行为，我们同意对本增资事项履行补充确认的审批程序。

三、本增资涉及关联交易，在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袁公章、叶志锋、何焕珍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